##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 辦理大學或技專院校申請報名參加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 暨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應試簡章

業經本會第七屆理事會業務員管理委員會108.3.7第8次會議決議通過

## 壹、報名:

## 一、報名資格:

- (一)報名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以下簡稱專業科目)者: 年滿20歲(以測驗日計算)之大學或技專院校(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以上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肄業)在學學生, 且具有效之學生證證件者。
- (二) 報名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以下簡稱共同科目)者: 大學或技專院校在學學生,且具有效之學生證證件者。
- (三)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 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者。
- (四)無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7條規定之情事或受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撤銷登錄處分已期滿者。

## 二、報名方式:

一律採團體報名,經由教育部核准之大學或技專院校(以下簡稱學校)指定 承辦人初審(初審內容包含:是否年滿 20 歲、相關證件是否備齊等)符合 報名資格後,彙總參加測驗人員填妥之報名表(附件 2)並依本會提供之檔 案格式建置報名資料儲存於媒體後,送交或掛號郵寄本會(以下簡稱本會) (郵寄地址為:台北市 104 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13 樓 業務員管理委員會)。

- (一)報名彙總表、各參加測驗人員報名表及報名資料檔案媒體 (附件1、2、5)
- (二) 測驗報名費用(電匯單影本)

匯款銀行: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匯款戶名: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匯款帳號: 143-50-668901

未依規定繳交報名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不予寄發測驗入場證。

## 三、最低報名人數:

學校申請報名人數應為 30 人(含)以上,報名人數(含資格審查不符)不

足則將測驗報名費用扣除滙費後全數退回指定帳戶。

### 四、報名日期、測驗日期及測驗地點:

- (一) 報名日期由申請學校自行指定,例如:指定「102年7月1日」為報名 日期。
- (二) 測驗日期應於指定報名日後30日(含)以上,例如:若指定「102年7月1日」為報名日期,則測驗日期應於102年7月31日以後之日為測驗日。
- (三) 申請測驗日期請以三個月內為期限。
- (四) 測驗地點由申請學校安排,惟統一集中於同一教室測驗。

### 五、測驗時間:

(一)每週週一至週五(註1),分上、下午場次(如下),由報名學校指定:

測驗場次、測驗時間及測驗科目

場次	時間	測驗科目					
上午場	09:00~10:00	共同科目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10:10~11:30	<b>車</b> 坐 幻 口	財產保險實務				
	11:40~12:30	專業科目	財產保險法規				
下午場	13:30~14:30	共同科目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14:40~16:00	<b>車</b> 坐 幻 口	財產保險實務				
	16:10~17:00	專業科目	財產保險法規				

註 1: 週一至週五,依報名先後順序,原則每天以二家學校申請為主, 若超過本會保留有調整測驗日期之權利。

註 2:台北市以外地區,為便利本會安排,請指定為下午場。

※本會不受理單獨報考共同科目。

六、測驗方式:採筆試以劃卡方式作答。

七、報名費用繳交方式:向學校指定承辦人員繳交報名費用:

## (一) 共同科目:

每人新台幣 250 元 (資格審查不合格者,應收報名處理費用每人新台幣 100元)。

#### (二) 專業科目:

每人新台幣 400 元 (資格審查不合格者,應收報名處理費用每人新台幣

- 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報名資格審查不合格,共同科目酌收報名處理費用 每人新台幣 100 元;專業科目酌收報名處理費用新台幣 150 元:
  - (一)至測驗日截止,年齡未滿20歲者。
  - (二)無檢附學校在學學生證影本(經通知以郵戳為憑 5 個工作日內不補齊者)。
  - (三)無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等影本(經通知以郵戳為憑5個工作日內不補齊者)。
  - (四)已零加專業科目測驗,但測驗成績未公佈前再報名者。
  - (五)以往參加共同科目測驗或專業科目測驗,有違反測驗試場規則,受處分而 未屆滿者。
  - (六) 受懲處登錄處分而尚未期滿者。

## 九、退費申請

參加測驗人員若因臨時重大傷病、收到徵集令、國家動員召集令、測驗當日 遇三親等內喪事或天然災害等因素無法參加測驗時,得由參加人員儘速出具 相關證明文件(如醫院診斷證明、徵集令、動員召集令、訃文等)交由承辦 人員彙整向本會辦理全額退費。

## 十、身心障礙人員參加測驗之處理方式

- (一)身心障礙者應於報名時另檢附身心障礙人員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以下列方式之一參加測驗:
  - 1. 肢體障礙:申請學校另外安置座位,並提供延長作答時間。財產保險 實務得延長為 100 分鐘,保險實務得延長為 70 分鐘。
  - 2. 視覺障礙: 放大測驗試卷字體 (A4 放大至 A3), 並視其障礙程度另 行提供照明及放大鏡設備。
- (二) 本會經審查後符合資格者,請學校除原測驗地點外,另提供場地。

# 貳、測驗命題:

#### 一、 共同科目:

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網站公告之「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題庫命題:

- (一) 命題範圍包括金融市場常識與金融市場從業人員職業道德兩大部分。
- (二)金融市場常識包括證券、期貨、銀行、信託、貨幣市場及保險等各領域之基本知識。
- (三) 試題由證基會以「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題庫中隨機方式產出。

#### 二、 專業科目:

(一) 命題範圍以本會編印「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練習題」及保險業務員

管理規則、保險法規為範圍。

(二) 試題依前述命題範圍以本會業務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題庫並以電腦 隨機抽取方式為之。

#### 叁、測驗科目及方式:

## 一、 共同科目:

- (一) 證基會網站公告之「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題庫。
- (二) 以四選一單選題方式為之,試題 100 題,測驗時間為 60 分鐘,採筆試以 劃卡方式作答。

#### 二、 專業科目:

- (一) 分為「財產保險實務」及「財產保險法規」二科。
- (二)每次測驗以四選一單選題方式為之,不得單科方式參加測驗。「財產保險實務」試題100題,測驗時間為80分鐘;「財產保險法規」試題50題,測驗時間為60分鐘,採筆試以劃卡方式作答。

### 肆、測驗合格標準:

- 一、 共同科目:70分(含)以上為合格,成績保留5年。
- 二、 專業科目:測驗二科目合計分數達 140 分(含)以上為合格,且任一科成 績不得低於 60 分始為合格。

## 伍、參加測驗人員應注意事項:

參加測驗人員應於測驗前 10 分鐘到達試場聽取監考人員說明填答等相關 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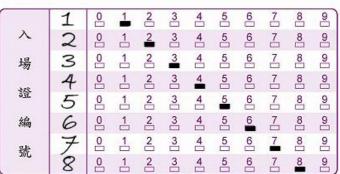
## 一、 填寫須知

參加測驗人員「填答須知」列印於測驗試卷封面,摘錄如下:

- (一) 参加測驗人員限以 2B 鉛筆填寫、劃記及作答。並應先依規定清楚正確填寫「姓名」及填寫劃記「試卷類別」、「入場證編號」,如有塗改,應於擦拭乾淨後,再重新作答,以免影響測驗成績。
- (二)答案卡係採光學閱讀機判讀,參加測驗人員若「試卷類別」或「入場證編號」填寫與劃記不符或未依規定填記、作答劃記不清楚或塗改污損,致閱讀機無法判讀者,該次測驗成績以0分計算。
- (三)答案卡除「姓名」、「試卷類別」及「入場證編號」填寫劃記與作答劃 記外,書寫任何文字符號或折疊污損者,以缺考或 0 分計算。

試類	2	0	1	2	3	4	5	6	7	8	9
卷別	0	0	1	2	3	4	5	6	7	8	9
	1	0	1	2	3	4	5	6	7	8	9

# ■請確實填寫、劃記試卷類別



# ■請確實填寫、劃記入場證編號



#### 二、 試場規則

## (一)每次測驗時間:

共同科目:「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60分鐘。

專業科目:「財產保險實務」80分鐘。 專業科目:「財產保險法規」50分鐘。

- (二)應試人員憑入場證及身分證件正本(限用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中華民國 汽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護照、附有相片之健保IC卡、臺灣地區居留證、 外僑永久居留證、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及有效之學生證入場, 並於考試時放在桌面左上角以備查驗;無入場證、身分證件或有效之學生 證者,或證件照片與本人不符者均以缺考或以0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
- (三)入場證上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與證件內容不符時,應於現場辦理更正。
- (四)測驗開始後共同科目未滿 30 分鐘、專業科目未滿 20 分鐘不得出場;超過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
- (五)試題答案應填寫於答案卡上,答案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否則以缺考論或以 0 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另答案卡上之試卷類別及入場證編號如填寫或劃記錯誤,該次測驗成績將以 0 分計算。
- (六)答案卡上不得出現任何與作答無關之註記,亦不得抄錄試題攜出場外,否 則以 0 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
- (七)測驗進行時,應試人員禁止左顧右盼、使用電子通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 微型耳機、智慧型手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 助理機、呼叫器等)、交談等企圖舞弊之情事,電子通訊設備應關閉電源, 否則以違規論並以 0 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另應試人員若有擾亂試場秩 序、妨害測驗公平之情事時,將依業務員管理規則或本會訂定之違規處理 辦法與予論處。
- (八)繳卷時,試卷及答案卡均應繳回,並請監試人員於該應試人員之入場證上簽章。

#### 三、 測驗違規處理

- (一)參加測驗人員應遵守試場規則,如有違規者以零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
- (二)測驗進行時,參加測驗人員如有舞弊行為,經監考人員註記,該次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並停止該員3個月內報名測驗之權利。
- (三)測驗進行時,試場內、外如有舞弊、干擾測驗之人,其係已通過測驗者, 取消其測驗資格;已登錄之業務員撤銷其登錄資格。
- (四)監考人員如發現有非參加測驗人員代考者,經註記除取消原參加測驗人員 該次測驗資格外,並停止其3年內報名測驗之權利。
  - 1.未通過測驗者,停止其3年內報名測驗之權利。
  - 2. 已通過測驗者,除取消其測驗合格外,並停止其3年內報名測驗之權利。
- (五)如有恐嚇、脅迫或傷害監考人員或有關試務人員者,得報警依法處理。

#### 陸、測驗成績通知

本會於測驗後5個工作日完成閱卷作業,並公佈於本會網站。

http://sales.nlia.org.tw

## 柒、合格證書製發

合格證書由本會郵寄至學校,由學校承辦人員轉發各參加測驗人員。

#### 捌、合格證書補發

在學學生如有共同科目或專業科目合格證書遺失者,得經由學校彙總向本會申請補發。申請補發時,若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與參加測驗時資料不符者,應另提供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與學校承辦人員。學校承辦人員將補發合格證書彙總表及「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暨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補發合格證書申請表」(附件4、5)以及補發費用(現金、即期支票或匯款單影本),送交或掛號郵寄至產險公會辦理。

匯款銀行: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匯款戶名: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匯款帳號:143-50-668901

補發費用:每張新台幣250元

### 玖、成績複查

成績公佈後參加測驗人員對成績有疑義者,得透過學校承辦人員於成績公佈後 5個工作日內向本會申請複查,複查申請表請詳(附件6)。

## 壹拾、學校指定承辦人員協助事項

- 一、公告報名日期、測驗日期及測驗教室,並提供報名表(如附件1、2、3)。
- 二、承辦人員彙整報名表及測驗報名費用後,初審報名資格,並建置報名資料

儲存媒體。

- 三、承辦人員於測驗日前 30 天將測驗報名費用電匯至產險公會後,備妥報名 彙總表、各參加測驗人員報名表(如附件 1、2、3)、報名資料儲存媒體以 及測驗報名費用電匯單影本送交或掛號郵寄至產險公會。
- 四、承辦人員請於測驗日當日 40 分鐘前完成測驗教室佈置。

## 壹拾壹、產險公會指派人員擔任測驗試務

依學校報名指定之測驗日,由本會派員並攜帶測驗試卷到學校負責試務工作。 監試人員請校方老師擔任,每間教室2名。

# 壹拾貳、費用計算標準

本會依實際借用座位支付場地整理費用(清潔費)依每一座位每一場次以新台幣 10 元計算。承辦人員協助整理彙總及建置報名資料、佈置測驗場地及各測驗節次間司鈴,依實際測驗節次每節支付新台幣 500 元。

壹拾叁、本簡章將因主管機關函示、法令修正或試務需求而更動,更動內容本會將 另行通知辦理。